河北大学经济学院2021年研究生

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1]2号）精神和教育部、河北省教育考试院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会议精神，按照《河北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要求，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结合我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工作机构

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的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和由学院党委书记任组长的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监督小组，具体领导、组织和监督本年度的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配合学校研究生院完成招生录取工作。

各招生专业分别成立复试小组，在学院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具体开展复试工作。

二、组织实施

**（一）工作流程**

1、布置好复试场地，各复试小组开始测试。

2、考生填报调剂志愿。

3、学院遴选优秀调剂生源，研招办审核后发放复试通知。

4、各复试小组确定小组成员名单、复试时间和地点。

5、调剂生及时全部确认信息的专业可进行远程网络复试。

6、全部专业复试完毕，并将最终成绩上报系统。

**（二）复试形式**

使用“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为主平台进行网络远程复试，以面试为主。复试不向考生收取任何费用。

考生复试当天须准备好身份证原件和初试准考证原件，以备查验。

考生需自行准备一台笔记本电脑（或台式机外接高清摄像头、麦克风）和一部手机，或准备两部手机。电脑操作系统须为windows7以上版本，应保证稳定的宽带接入。手机应保证稳定的网络且电量充足。复试全过程，考生不得使用任何类型的耳机。

考生复试过程中统一设置“双机位”。“机位一”位于考生正前方，考生应将双耳、双手露出，使复试考官能够清晰看到考生头部、手部情况；“机位二”位于考生侧后方，能够展示考生所处周边环境。

考生所处复试环境应为密闭单独空间，光线充足，安静整洁，复试全过程其他人员不得进入。

**（三）复试内容**

在对考生德智体等方面全面考察的基础上，突出对思想政治和品德素质、外国语水平、专业素质、实践能力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复试包括外国语口语听力、专业课知识能力、综合素质三部分内容。每位考生复试时间不少于10分钟。

1、考生用外语进行自我介绍

并结合外语问答，一方面考察外语听说能力，另一方面考察学生的知识背景。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和社会实践（包括社团活动）或实际工作等方面的经历等。

2、专业知识测试

主要通过复试专业课的题目，考察考生本专业理论知识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知识发现、分析和解决专业问题的能力，对本专业发展动态的了解情况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3、综合素质考核

通过面试老师随机性提问，考察学生的综合素质。

（1）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全面考核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等。着重了解考生对一些重大政治事件的看法和认识，并对考生的专业思想和治学态度进行必要的考察；

（2）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合作能力等；

（3）人文素养；

（4）举止、礼仪和表达能力等；

（5）心理健康情况。

专业综合面试主要对考生的知识结构和综合能力进行测试。面试成绩评定期间，复试小组成员不得在现场讨论，应独立评分，填写评分表格，由记分员现场统计并封存。

4、同等学力加试

采用增加开卷论述题等方式进行，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四）量化打分标准**

明确复试内容各部分所占权重；各级指标给分点的分值。下表的格式\内容仅供参考(各专业可根据本专业实际特点研究制定)。

|  |
| --- |
| **考核内容** |
| 基础理论知识（20分） | 专业知识能力（40分） | 外语能力（20分） | 综合素质（20分） |

三、差额比例及调剂原则

**（一）差额比例：全日制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硕士**按照150%的差额比例进行复试；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按照200%的差额比例进行复试。

**一志愿上线考生人数不足上述比例的专业可以接收调剂考生。参加调剂的考生必须符合国家对调入专业提出的报考条件要求和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二）全日制金融、保险专业硕士仅接收考试科目为396经济类联考综合能力的调剂考生。**

四、总成绩计算及拟录取名单确定

面试成绩满分100分，60分为及格线，面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按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7：3权重相加，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保留两位小数点）。具体算法：

初试满分500分：总成绩=（初试成绩÷5）×70%+复试成绩×30%。

录取规则：各专业按复试后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录取。如总成绩相同，按初试成绩排序；如总成绩、初试成绩均相同，按初试统考科目（外国语-政治理论-统考业务课次序）成绩排序。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1.综合面试成绩低于60分；

2.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考核结果不合格。

五、复试监督和复议

1、复试监督。专业综合面试要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由各招生单位保存三年。按照规定，严格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2.回避制度。凡有直系亲属或其他利害关系者参加考试，不得参与复试相关工作。

3.学院招生复试监督工作领导小组在复试成绩公布3日内接受考生申诉，对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责成复试小组核查复议，若考生对复议结果还有异议，上报学校招生委员会复议。

六、其他

（一）学院办公室负责复试场地和设备的调试准备。

（二）学院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院研究生复试的疫情防控工作，具体落实各项防控措施。遵守学校防控安排，做好复试室的消毒，工作人员保持安全距离，佩戴口罩。

**咨询电话**：0312-5073185，张老师 聂老师

QQ群号：538150025

**举报监督电话**：0312-5079327 李老师

河北大学经济学院

2021年3月18日